LER-3200A锂电池采购项目**附件1：采购需求一览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名称** | **物资名称** | **主要技术要求** | **单位** | **数量** | **交货日期** | **质保期** | **交货地点** | **专用资质要求** | **专用业绩要求** | **保证金金额（万元）** |
| LER-3200A锂电池采购项目 | 锂电池 | 电池组平均电压：25.6V（充电截止电压29.4V）；电池出线：线径2.5平，电池正(+)为红色，电池负（-）为黑色，长度0.5m；  电池组容量：≥59Ah  最小输出电流：0A  最大输出电流：30A  瞬间放电电流：60A  电池组最大充电电流：20A  放电截止电压：22V  BMS：接口为RS485，线径：0.3平，RS485正为蓝色，RS485负为 白色，长度0.5m；  尺寸：≤330\*135\*75mm等。 | 个 | 100 | 接到供货通知10日内 | 12个月 | 买方指定地点 | **1.厂商要求：**  制造商或代理商。供应商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法人资格。  **2.备注：**  代理商需提供制造商授权函及制造商出具的质保函 | **业绩要求：**  2019年1月1日至招标采购公告发布日止，投标方完成锂电池累计销售业绩不少于2份，合同额累计不少于30万。注：业绩必须提供对应的合同复印件。 | 0.9 |

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。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，类似升级产品。

备注：1.取得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》（以下简称《核实证明》）的投标人，应按要求使用该《核实证明》。《核实证明》含有的业绩、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，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、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；未取得《核实证明》的，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。

2.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、可辨认且不得遮盖、涂抹，否则视为无效。